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毛铁军等8名深圳市新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浦自动化”）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浦自动化86.87%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2年4月27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为保证本次交易顺利进行，经公司审慎研究，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部分调整，交易方案中其他未调整内容保持不变。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并与毛铁军、唐千军等8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毛铁军等交易对方关于深圳市新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和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标的资产	新浦自动化100.00%股权	新浦自动化86.87%股权，深圳市永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新浦自动化13.13%的股权不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交易作价	26,750.00万元	23,238.41万元
发行价格	25.99元/股	25.88元/股
发行股份数量	10,336,164股	8,979,288股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不超过21,500.00万元	不超过17,988.40万元
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节能型锂离子电池充放电系统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9,7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0,750.00万元，重组相关费用1,000.00万元	节能型锂离子电池充放电系统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7,994.2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8,994.20万元，重组相关费用1,000.00万元

注：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上述发行股份数量均系按照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得出的发行数量。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均未发生调整。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规定，由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涉及调减标的资产和调减募集配套资金，其中调减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且变更标的资产对其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无需召开股东大会重新审议。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事项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上述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已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调整，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已就本次交易方案调整重新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向毛铁军等8名深圳市新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浦自动化”）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浦自动化86.87%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2〕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会同交易相关方及各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逐一落实与核查，并按照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

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并与毛铁军、唐千军等8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毛铁军等交易对方关于深圳市新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和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根据上交所对《问询函》回复的审核修改意见以及2022年上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的相关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落实，结合本次方案调整事项，对《重组报告书（修订稿）》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相关文件。《重组报告书（修订稿）》涉及修订、补充和完善的主要内容如下：

重组报告书章节	与《重组报告书（草案）》差异情况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	增加披露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调整后的方案，更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募集配套资金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等的认定	更新重大资产重组指标测算；更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股份数量
四、标的资产的评估和作价情况	调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
五、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调整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以及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更新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更新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财务数据
八、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增加披露关于本次方案调整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更新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更新披露本次交易审批已履行程序；更新披露本次交易后商誉对上市公司影响
二、交易标的经营风险	更新标的公司2022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更新标的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目录	根据报告书修订情况，更新目录和页码
释义	根据报告书修订情况，补充披露普通术语释义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和协同效应	补充披露部分2022年上半年行业数据；补充披露协同效应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增加披露关于本次方案调整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更新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
四、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等的认定	更新重大资产重组指标测算；更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股份数量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更新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更新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财务数据
六、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可实现性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补充披露上市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财务数据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补充披露北京智科产权控制关系；更新披露永诚贰号、北京智科下属企业情况；更新马倩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补充披露北京智科增资标的公司相关情况
四、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情况	更新东莞元瑞经营范围
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	更新标的公司新增租赁房产、软件著作权、主要负债、抵押等权利受限、诉讼等情况
六、主营业务情况	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生产模式；补充披露2022年上半年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前五大客户、原材料采购、主要能源供应、前五大供应商等情况
七、主要财务数据	更新标的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财务数据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更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等
二、募集配套资金	更新募集资金总额、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及定价情况	
四、收益法评估详情	补充披露营业收入分析预测；更新披露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经营性资产价值内容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补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
第八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更新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更新标的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财务数据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适用指引的规定	更新披露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调整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更新披露2022年上半年度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分析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	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更新披露2022年上半年度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更新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更新披露2022年上半年度标的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更新披露2022年上半年度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更新2022年上半年度标的公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审批已履行程序；更新披露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高的风险；更新披露本次交易后商誉对上市公司影响
二、交易标的经营风险	更新标的公司2022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更新标的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更新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七、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更新2022年上半年度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影响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增加披露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森股份”）于2022年9月29日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9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德熙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顺利进行，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具体调整的内容如下：

豪森股份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深圳市新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浦自动化”）100%股权调整为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新浦自动化86.87%股权，其中交易对方深圳市永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诚贰号”）持有新浦自动化13.13%股权暂不再纳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永诚贰号将以其所持有的新浦自动化剩余11.27%股权继续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同时，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和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标的资产	新浦自动化100.00%股权	新浦自动化86.87%股权，永诚贰号持有新浦自动化13.13%的股权不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交易作价	26,750.00万元	23,238.41万元
发行价格	25.99元/股	25.88元/股
发行股份数量	10,336,164股	8,979,288股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不超过21,500.00万元	不超过17,988.40万元
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节能型锂离子电池充放电系统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9,7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0,750.00万元，重组相关费用1,000.00万元	节能型锂离子电池充放电系统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7,994.2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8,994.20万元，重组相关费用1,000.00万元

注：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上述发行股份数量均系按照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得出的发行数量。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均未发生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规定，由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涉及调减标的资产和调减募集配套资金，其中调减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且变更标的资产对其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编制了《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顺利进行，在公司与毛铁军等8名新浦自动化股东已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毛铁军等交易对方关于深圳市新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毛铁军等交易对方关于深圳市新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基础上，公司拟与毛铁军等8名新浦自动化股东签署《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毛铁军等交易对方关于深圳市新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为保证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在公司与毛铁军等7名业绩承诺方已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毛铁军等业绩承诺方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基础上，公司拟与毛铁军等7名业绩承诺方签署《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毛铁军等业绩承诺方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标的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及上市公司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需更新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进行了更新审计并出具了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22年6月30日；同时公司编制了本次资产重组模拟实施完成后的备考财务报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更新后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备考审阅报告，财务报表基准日为2022年6月30日。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于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保证不影响公司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等）。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德熙先生、赵方灏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毛铁军等8名深圳市新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浦自动化”）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浦自动化86.87%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2〕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会同交易相关方及各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逐一落实与核查，并按照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文件。

2022年7月29日，因公司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向上交所申请中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审核，并收到了上交所同意中止审核的通知。

公司现根据更新至2022年6月30日的新浦自动化审计报告、公司备考合并审阅报告及上交所审核的意见，会同交易相关方及各中介机构对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及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于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保证不影响公司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等）。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德熙先生、赵方灏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委托理财资金均为公司暂时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额度

公司委托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4.00亿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授权事项

本次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德熙先生、赵方灏先生对投资理财产品业务履行日常审批手续，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规范运行，并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于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保证不影响公司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风险性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制定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六、上网公告附件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9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聂莹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顺利推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制定的《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53号）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制定的《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制定的《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本次交易顺利进行，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制定的《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标的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及上市公司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标的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及上市公司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出标的公司和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制定的《关于标的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及上市公司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制定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30日

（上接B133版）

公司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双鸭山益生种猪科技有限公司，其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双鸭山益生种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鸭山益生种猪”）在建猪场工程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双鸭山益生种猪与中集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物联”）签订的《工程总承包合同》和《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中涉及的款项共计17,697.94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通过。

因双鸭山益生种猪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此次为双鸭山益生种猪提供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双鸭山益生种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525MA1C9NKE3Y
成立日期：2020-09-30。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八五二农场场部财富嘉园综合楼1层15#门市（七委）
法定代表人：祝永华
注册资本：3766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畜牧养殖研发；猪的繁育、饲养、销售；猪配合饲料、猪浓缩饲料加工及销售；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复合微生物肥制造及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拥有其100%股权，其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财务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003,680.56	45,960,426.15
负债总额	43,022,111.24	47,595,435.24
其中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41,876,565.69	46,476,651.3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1,018,430.68	−1,635,009.09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018,056.32	−616,578.41
净利润	−1,018,056.32	−616,578.41

双鸭山益生种猪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双鸭山益生种猪就部分在建猪场工程建设项目与中集物联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和《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合同总价为17,697.94万元，双鸭山益生种猪分期支付前述款项。

公司拟对上述承包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前述承包合同项下双鸭山益生种猪应付的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本金、利息、延期付款费、违约金等）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内容等以与中集物联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保证期限为自各主债权期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现阶段业务的开展和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较小，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双鸭山益生种猪提供本次担保。

因双鸭山益生种猪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未就上述担保事项要求其提供反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6,822.74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6,817.43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8.4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119.49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0.6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20,000,000股（含本数），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持有公司41.14%股份；曹积生先生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比例不低于30%。因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尚未确定，预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存在增加的可能。

同时，鉴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且其已承诺①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若本人及一致行动人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前十二个月，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则本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②反之，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若本人及一致行动人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前十二个月，增持超过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则本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在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时，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8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22年09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

截至目前，曹积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曹积生先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曹积生先生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时，关联股东曹积生先生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非公开发行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曹积生先生，1960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兽医师。

截至目前，曹积生先生持有公司41.1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其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经查询，曹积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20,000,000股（含本数）。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金额。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曹积生
签订时间：2022年9月28日

（二）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等

1、认购数量：乙方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比例不低于30%。

2、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认购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金额。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乙方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接受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的价格认购。在无人报价或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乙方将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继续参与认购且认购数量比例保持不变。

4、股票认购价款缴付和股票的交付：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甲方委托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启动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方案，向乙方发出认股缴款通知书。乙方应在收到认股缴款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认股缴款通知的要求将约定的认购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汇入甲方委托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甲方应在乙方按规定程序足额缴付股份认购款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结算公司规定的程序，将乙方实际认购之甲方股票通过结算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登记至乙方名下，以实现交付。

5、限售期：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乙方对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作出如下承诺：①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若乙方及一致行动人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前十二个月，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则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②反之，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若乙方及一致行动人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前十二个月，增持超过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则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免于发出要约中收购方应承诺锁定期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调整的，则上述锁定期应相应调整。

乙方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及公司的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协议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同意。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均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保证与承诺的，从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均应赔偿守约方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

1、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单方决定不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构成违约。

2、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乙方未足额认购的，构成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认购事宜未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意，或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认购或足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资本实力，做大资产规模，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基础，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表明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前景充满信心，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贯彻实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且不涉及资产收购事项；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控股股东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以外，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与控股股东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0,000.00万元。

八、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认购对象曹积生先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条款设置合理，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曹积生先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因此，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公司与认购对象曹积生先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条款设置合理，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曹积生先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将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关联董事曹积生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

因此，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9月30日